

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马克思主义理论项目（大钊班）培养方案

一、专业简介：

“马克思主义理论”本科学习证书项目致力于引导本科生对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理论和实践、历史与现实进行整体性研究。该项目主要研究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的三个重要组成部分以及各部分间的内在联系，研究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前提、方法论基础、本质特征、发展历程、现实形态、理论和实践价值，研究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程和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

二、培养目标：

本项目面向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感兴趣的本科生招生，计划采用导师制培养模式，贯通本硕博人才培养体系。培养目标是：

1. 培养高素质专业理论人才。本专业面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面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需要，坚持“宽口径、厚基础、重创新、国际性”的培养模式，致力于培养基础扎实、知识面宽、人文素养高、综合创新能力强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人才。

2. 培养复合型领导人才。本专业围绕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目标，坚持以当代中国实际问题为导向，以培养学生的理论思维、战略思维和卓越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为重点，致力于培养将马克思主义理论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复合应用型人才，致力于培养符合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应用型人才，致力于培养政治坚定、品德高尚、信仰坚定的治国理政人才。

三、培养要求：

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项目采用学分制，共要求 24 个学分。项目包含“核心课程”和“选修课程”两类课程（如下列表），由本校相关研究领域教师开设，并聘请部分校外专家任教。学生在三年级结束时（特殊情况申请延期，经批准可以推迟到毕业前）修习“核心课程”至少 14 学分和“限选课程”至少 10 学分。

四、获得项目证书要求：

申请马克思主义理论项目，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项目规定课程、取得学分的学生，可在毕业时，凭本科毕业证书至马克思主义学院领取项目证书。

五、课程设置：

1.专业核心课：至少 14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选课学期
04030001	马克思主义理论导论*	3	3	0	大二上
04030002	政治经济学	4	3	16	大二上
04030003	科学社会主义	2	2	0	大三下
04030004	中国化马克思主义	3	3	0	大三下
04030005	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导读	2	2	0	大三下
04030018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3	3	0	大三下
04030017	马克思主义发展史	3	3	0	大二下
04030008	中国近现代史重要问题研究	3	3	0	大三上
04030009	马克思恩格斯经典著作导读 (上)	4	3	16	大二下
04030011	马克思恩格斯经典著作导读 (下)	4	4	0	大三上

2.专业选修课：至少 10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选课学期
04030101	列宁经典著作导读	4	3	16	秋季学期
04030200	《资本论》导读	2	2	0	春季学期
04030300	当代资本主义	2	2	0	秋季学期
04030400	国外马克思主义	3	3	0	春季学期

04030500	思想政治教育学	2	2	0	秋季学期
04030601	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理论与实践	3	3	0	秋季学期
04030700	中共党史党建	2	2	0	秋季学期
04030900	马克思主义前沿问题	2	2	0	秋季学期
04031000	社会发展理论	2	2	0	秋季学期
04031100	马克思主义党的学说和党建	2	2	0	春季学期
04031211	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英语	2	2	0	秋季学期
04002527	《列宁全集研读》(一) (注意: 本研合上)	4	4	0	秋季学期
待定	国外马克思主义前沿动态	1	1	0	全年开课

*课程学分可置换全校公共必修政治课学分(单向),具体操作办法见“学分置换”。

六、学习期限: 二年,特殊情况申请延期,经批准可以在三年内修完。

七、成绩管理: 分以下3种情况。

1.按时完成项目:

学生在三年级结束时已修习“核心课程”(至少14学分)和“限选课程”(至少10学分),申请经批准可获得马院提供的保研支持,同时在毕业时领取项目证书。学生所修项目课程将作为公选课,其学分和成绩列入学生主修成绩库。

2.延期完成项目:

学生因故预计无法在三年级结束时修完项目课程,可申请延期。学生需提交纸质版《马克思主义理论项目延期申请表》(下载地址:北大马院主页“本科生工作”——“马克思主义理论项目”——“下载专区”),于三年级春季学期上课第一周(办公时间)至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务办公室办理延期手续。学生申请项目延期获批准并于毕业时完成项目要求,可凭毕业证书领取项目证书。学生所修项目课程将作为公选课,其学分和成绩列入学生主修成绩库。

3.终止项目:

学生因故主动申请终止项目，或无故至大三学期结束未修完项目规定课程的情况，均视为终止学习，同时项目课程作为公选课，其学分和成绩列入学生主修成绩库。

八、学分置换：

考虑到部分项目课程与全校公共必修政治课在主题和内容方面相近，项目内学生可申请参照如下列表进行“学分置换”，非本项目学生不予“学分置换”。

“学分置换”采取单向认定的办法，即学生所修项目*课程的学分和成绩可置换对应全校公共必修政治课的学分和成绩，学生所修的全校公共必修政治课的学分和成绩不可置换为对应项目*课程的学分和成绩。同时，原置换学分的*课程不再列入项目所修，学生须选修其他项目课程，保证项目核心课程至少 14 学分，选修课程至少 10 学分，方认定为完成项目，在毕业时可取得项目证书。

进行“学分置换”的学生需满足以下条件：

1. 除可置换学分的*课程，学生已修习至少 8 学分的其他项目课程。
2. 申请学分置换的学生需填写《马克思主义理论项目学分置换申请表》（下载地址：北大马院主页“本科生工作”——“马克思主义理论项目”——“下载专区”），经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教务认定合格并盖章后，方可至学籍所在院系的教务办公室办理。

公共本科必修思想政治课	可置换学分的*课程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3 学分）	马克思主义理论导论*（3 学分）

九、保研支持：

马克思主义学院拟对三年级结束时完成“马克思主义理论”项目规定课程取得学分的本科生提供保研支持。推免阶段，针对已取得推免资格且有意向攻读马克

思主义学院硕士学位（或硕博连读）的学生，马院作为接收单位将按议定比例，优先考虑接收其推免申请。